

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訂定

第一條 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財經法律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推展各學制招生相關事務，依據嶺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「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，特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設置「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招生事務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為本所各項招生事務之決策與執行機構，主要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所招生宣導策略之研擬。
- 二、本所招生文宣之規劃與製作。
- 三、本所招生宣導計劃之執行與檢討。
- 四、本校各項招生工作有關人力及物力之配合。
- 五、其他相關招生事務之規劃與執行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，所長為主任委員，其餘由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可就會議提以書面陳述意見並為決定之表示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案之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始為通過。本會之各項決議均由主任委員偕同委員執行之。

第六條 凡本所須配合本校各項招生宣導工作並提供人力時，除主任委員外，配合人力由本會委員依抽籤順序輪流擔任之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及財經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